

启东市纺织印染厂（普通合伙）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5日作出（2026）苏0681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启东市纺织印染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纺织印染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6月5日作出（2026）苏0681破2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担任纺织印染厂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充分发掘纺织印染厂核心资产价值，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现将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模式

本次重整投资标的为纺织印染厂100%的股权，其对应的重整资产范围包括：纺织印染厂名下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房屋附属设施，部分机器设备（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以及其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权利，无对应负债。

纺织印染厂对外应收债权和截至重整投资款全额缴清之日的货币资金等其他资产及负债全部剥离，由管理人依法处置。

处置所得款项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共同作为偿债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分配。

二、投资方式

本次招募仅接受一次性资金投资方式，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方式。

三、企业概况

（一）基本概况

纺织印染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138370709X，住所地为启东市北新镇红阳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范围

印染加工，化纤整理加工，印染助剂、棉、毛、化纤、针纺织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三）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启国用（2003）字第 1484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7728 平方米。纺织印染厂还租赁了附近 9 亩左右的村集体土地，后续是否继续租赁由重整投资人与村集体协商确定。

2、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二本，其中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35828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1809.92 平方米；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358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16.66 平方米。需特别提示：现存房屋存在改扩建，与证载的房屋状况不符，现存房屋有不能办理新房屋权属证明的可能。

3、无形资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1138370709X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取水许可证，准许取水地点为启东市北新镇红阳闸公司西侧红阳河东岸，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量为 35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注：截止公开招募之日，纺织印染厂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以上资产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纺织印染厂具体资产情况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管理人将在报告出具后及时向意向投资

人披露。管理人不保证现有设备设施能够完整投入使用，需要意向投资人实地查看判断。意向投资人可随时联系管理人进一步获取相关详细信息。

（四）债务情况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管理人共接到 30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30 笔，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28498918.28 元，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 24292790.45 元。职工债权目前仍在不断申报，具体金额未能确定。

（五）经营状况

纺织印染厂已停止生产经营，无在职职工。

四、招募须知

1、本次招募对应的重整资产状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各类资产的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除评估报告、招募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意向投资人应对拟投资企业各类资产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管理人完成破产清算工作前，重整投资人不得解散、注销纺织印染厂。

五、投资人条件

1、主体资格：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2、资金实力：具备充足的投资资金与风险承受能力，可按期足额支付投资款，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合规要求：认可破产重整相关规则，接受管理人监督，配合尽职调查、方案制定等工作。遵守招募公告，并承诺配合管理

人完成纺织印染厂对外应收债权、清偿负债等后续财产处置工作。

4、具有纺织印染行业相关生产经营经验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募流程

（一）报名登记：提交报名材料完成备案。

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报名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 座 13 楼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胡律师 17849872268

（二）资格审核：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查，审查确认合格后书面通知合格的意向投资人。

（三）尽职调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如需要对纺织印染厂进行尽职调查，需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保证金 20 万元。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调查所需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管理人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配合。（尽调保证金在意向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无息退还给意向投资人，退还后如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管理人仍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提交方案：递交意向投资方案并缴纳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密封（须在边缝处加盖公章或骑缝签字）提交一式三份《意向投资重整方案》，并在方案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的投资保证金（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无息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补足剩余投资保证金即可。对于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

人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逾期未提交《意向投资重整方案》或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设为放弃参与投资。

无论意向投资人是否进行了尽职调查，只要提交《意向投资重整方案》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纺织印染厂的当前一切现状，自愿承担投资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五）评审选定：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最终投资人。

1、管理人初评：管理人对各意向投资人报送的《意向投资重整方案》进行审查，并根据方案中的最高投资报价作为公开招募的底价进行第二轮公开竞价。

2、公开竞价：以管理人初评中的最高投资报价作为底价，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竞价，出价最高者即为纺织印染厂重整投资人。如第二阶段无人出价，则以第一阶段投资报价最高者确定为纺织印染厂重整投资人。（未参加第一阶段报名的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亦可参加第二阶段的公开竞价，但需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名材料和重整经营方案并通过管理人初步资格审查。）

若无人提交《意向重整投资方案》或无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以纺织印染厂的评估价格为底价，就纺织印染厂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提交资料的要求和时间以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3、签约执行：意向投资人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法院裁定批准后方生效,相关风险由竞得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被确定为竞得重整投资人后,因其自身原因退出本案后续程序或因其原因导致本案后续程序无法推进,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事项

1、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并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视为同意对纺织印染厂进行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重整计划(草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竞得重整投资人方正式成为纺织印染厂重整投资人;

3、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或公告内容,包括延长、终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流程及时间安排调整的,不对意向投资人的前期投入承担责任;

4、重整投资对价不包含未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

5、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应该承担的部分;

6、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公告中列明的纺织印染厂相关情况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不构成对纺织印染厂投资的要约,不具有意向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7、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享有。

管理人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纺织印染厂重整投资项目。

启东市纺织印染厂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2020年10月12日

